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鑫逸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芳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鴻成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冠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9,42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點工合約所示，兩造間就本件債務未約定還款期限，是依上開民法規定，債務人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。但債權人未提出催告債務人清償之證明，故債務人應自支付命令送達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又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，但未提出兩造間有約定遲延利率之相關釋明文件，從而，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所示範圍，為無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